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 4 -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 5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6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7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19 -
六、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违反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	- 20 -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20 -
八、结论意见.....	- 21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金溢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金溢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金溢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金溢科技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有限”）。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核准，公司2017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99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溢科技”，股票代码“002869”。

3.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1987321E，注册资本为11,780万元，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瑞发，经营范围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出现被依法撤销、申请重整或和解、宣告破产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134号《审计报告》、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135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金溢科技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含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近亲属。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81 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本所核查及激励对象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将在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审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 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4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1,372，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2%，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89.0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38,628 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10.97%。

3. 股票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聂磊	财务总监	150,000	3.75	0.13
2	何宁	副总经理	150,000	3.75	0.13

3	蔡福春	副总经理	100,000	2.50	0.08
4	核心骨干员工 (278) 人		3,161,372	79.03	2.68
5	预留部分		438,628	10.97	0.37
	合计		4,000,000	100.00	3.40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分配及其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及（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首次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授予，授予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授予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按50%、30%、2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按50%、50%的比例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 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予价格为 21.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1.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为 21.697 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为 13.271 元。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授予，授予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之一。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1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3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解锁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考核标准如下：

分数	相应等级	当期可解锁比例
85（含）-100	优秀	100%
70（含）-85	良好	80%
60（含）-70	合格	60%
60 以下	不合格	0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涉及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其授予价格均将作相应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涉及的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异动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其中详细列明了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等实施程序,并详细列明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异动及/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措施。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各类实施程序及异动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十一)及(十二)项的规定。

(十)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等的有

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前后买卖股票行为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8) 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3. 争议的解决：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谈判等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及(十四)项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 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案,其后应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另外,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待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申请并完成相应手续。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回购注销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在公司内部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进行公示；
3.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违反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或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违反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程序后，本激励计划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郑建江

黄林枫

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